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72號

異　議　人　Bammen Marine Ltd
法定代理人　蔡中誠
相　對　人　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杲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所為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331 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以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331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即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台灣聯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聯通公司）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資料頁面所示，其公司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6 樓之6 ，法定代理人為許福國，茲補正法定代理人，為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續為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

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參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或預納一定必要之執行費用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例如債權人不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並至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，查封拍賣程序即無法進行。又如查封後，不預納鑑價費、勘測費、登報費時，其鑑價拍賣等程序，亦無從實施。遇此情形，現行法並無使債權人生一定失權效果之規定，以致案件懸而不結，造成困擾」等語，足見該條款所指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」，應以強制執行程序非經債權人為該一定之行為，即不能進行者始屬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264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乃適用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不備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之規定，此與強制執行法28條之1 第1 款規定意旨，係就債權人於「執行程序中」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所為執行法院得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之規定，有所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異議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 年司執字第068163號債權憑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3 年度司聲字第238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聲字第1 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債務人即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561號確定訴訟費用等事件受理，其中關於相對人對第三人台灣聯通公司之金錢請求權強制執行，則囑託本院執行，由本院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331 號確定訴

訟費用等事件受理在案，執行處並於108 年1 月19日以新北院輝108 司執助土字第331 號函命異議人於文到5 日內補正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惟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3 月5 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予認定。

㈡惟本件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業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認為合法而受理，並就其中應執行財產位於本院管轄區域部分囑託執行處執行，已難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何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事。況依原裁定及卷附進行單所載，係因異議人未載明第三人台灣聯通公司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執行命令無法送達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屬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之情形，原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規定辦理，即應先限期命異議人補正台灣聯通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於異議人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補正後，經執行處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始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是執行處僅經1 次定期通知異議人補正，即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遑論上開補正通知函竟係命異議人補正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而未載明應補正者為第三人台灣聯通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就上述異議人應為之一定行為，已生定期命異議人補正之效力。

㈢綜上說明，本件未經執行處合法命異議人補正，原裁定逕予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。至於異議人補正後，該執行標的是否屬本院管轄範圍，則屬另事，應由執行處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指明。從而，異議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